



勞工權益篇

Q1 什麼是職業災害？

職業災害是指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我國勞動法規中有關職業災害之認定，分列於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等相關規定。

Q2 上下班途中發生意外事故，可否視為職業傷害？

勞工於上班或下班途中，於適當時間，從日常居、住處所往返勞動場所發生事故而受傷，視為職業傷害。但這不包括非日常生活所需之勞工私人行為或違反法令，如因無照駕駛、闖紅燈、酒駕等行為受傷，則不得視為職業傷害。（請參考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第4條、第17條）

Q3 發生職業災害可以請公傷病假嗎？如何給薪？

如何認定公傷病假

勞工因職業災害而致失能、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雇主應給予公傷病假。（請參考勞工請假規則第6條）

如何給薪

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期間，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請參考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款）

勞工因職業災害請公傷病假，雇主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請參考勞工請假規則第9條）



職災保險給付

Q4 勞工可申請哪些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

勞工如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符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可請領以下給付：

1. 醫療給付（免繳健保規定門診、住院診療之應部分負擔醫療費用、住院膳食費30日內及選用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5條第1項所定自付差額特殊材料品項之補助）。
2. 傷病給付及照護補助（不能工作期間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及住院治療期間需人照護）。
3. 失能給付及照護補助（身體遺存障害的補償）。
4. 死亡給付（喪葬津貼及遺屬年金、津貼、一次金）。
5. 失蹤給付。

雇主責任篇

Q1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若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如何處理？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若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採取必要急救、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職災通報

- 發生死亡災害。
-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依法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通報專線：

上班時間：(02)2252-3299 下班時間：0963-700-877

Q2 雇主於勞工職業災害期間可否終止契約？

雇主於勞工職業災害之醫療期間，不得終止勞動契約，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事業不能繼續，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則例外可以終止。（請參考勞動基準法第13條）

Q3 雇主在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有什麼補償責任？

雇主於勞工遭遇職業災害而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應依規定給予

醫療補償 工資補償 失能補償 死亡補償

但若是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支付費用補償勞工者，雇主可以抵充之。（請參考勞動基準法第59條）





新北市職業災害勞工 個案主動服務

設籍於新北市或在新北市境內工作
發生職業災害之勞工。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為關懷及協助職業災害勞工，設置專業服務人員，協助職業災害勞工獲得應有法定給付、津貼、補助及職災補償，並結合縣市政府及民間單位資源提供職業災害勞工各項法律協助、心理支持、勞資爭議協調、經濟扶助、福利服務、就業服務、職能復健與職業重建等服務。



新北勞動雲
職業災害保護

新北市勞工局專業服務人員
(02)2960-3456 分機 6307、6308、6315、6316、6324、6332、6333

服務內容



經濟扶助

- 勞工職災慰助金
- 急難救助 / 急難紓困
- 脆弱家庭服務轉介
- 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協助
醫療、傷病、失能、死亡、失蹤等給付



法律諮詢

- 勞工法令諮詢服務
- 勞資爭議調解協助
- 法律扶助服務



醫療協助

- 心理諮詢服務
- 職能復健服務



職業重建

- 重返職場協助與補助
輔助設施補助
職能復健津貼
僱用職災勞工補助
- 職業重建
- 就業服務
- 職業訓練

勞工職業災害慰助金

-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身障就業輔導科 (新北市政府 7 樓)
電話 : (02)2960-3456 分機 6307、6308、6315、6316、6324、6332、6333

職災勞工重返職場補助

-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身障就業輔導科 (新北市政府 7 樓)
電話 : (02)2960-3456 分機 6307、6308、6315、6316、6324、6325、6332、6333

勞工保險諮詢

-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電話 : (02)2396-1266 分機 2272(醫療)、2236(傷病)、2250(失能)、2263(死亡)、2876(預防職業病健檢及健康追蹤檢查)、2899(未加保勞工職災失能、照護及死亡補助)
- 勞保局新北辦事處
電話 : (02)8995-2100

失業給付申請

- | | |
|---------------------------------|---------------------------------|
| • 三重就業服務站
電話 : (02)2974-1192 | • 新莊就業服務站
電話 : (02)2206-6196 |
| • 板橋就業服務站
電話 : (02)2956-3512 | • 汐止就業服務站
電話 : (02)8692-3925 |
| • 中和就業服務站
電話 : (02)2246-1215 | • 淡水就業服務站
電話 : (02)2808-3525 |
| • 新店就業服務站
電話 : (02)2913-8685 | • 樹林就業服務站
電話 : (02)2681-5056 |

急難救助 / 急難紓困 / 市民意外事故致死救助

- 新北市各區公所社會課或社會人文課

原住民急難救助

-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社會福利科 (新北市政府 26 樓西側)
電話 : (02)2960-3456 分機 3967、3968



勞工法令諮詢服務

-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關係科
電話諮詢 : (02)2960-3456 分機 6529、(02)2965-3900
臨櫃諮詢 : 新北市政府 1 樓聯合服務中心勞工服務櫃檯

勞資爭議調解申請

-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關係科
線上申請 : 新北勞動雲 - 勞資調解便利通
臨櫃申請 : 新北市政府 1 樓聯合服務中心
電話 : (02)2960-3456 分機 6539

勞工涉訟補助

-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關係科
電話 : (02)2960-3456 分機 6517、6518、6520、6521、6525、6533、65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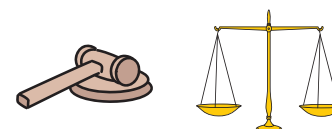


義務律師免費電話諮詢

-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關係科
電話諮詢 : (02)2964-6357、(02)2964-6476
預約律師面對面諮詢專線 : (02)2960-3456 分機 6539

法律扶助服務

- 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
電話 : (02)2973-7778



職業訓練

-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02) 8969-2150

就業服務

- 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暨所屬各就業服務站 (台)
電話 : (02)2246-5066

職業重建

- 板橋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
電話 : (02)2960-3456 分機 6571
- 三重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
電話 : (02)2975-3565
- 新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
電話 : (02)8914-5572



職業傷病防治服務

- 職業傷病管理服務平台查詢

職能復健服務

- 職能復健服務單位
-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電話 : (02)8522-9366



心理諮詢服務

- | | |
|--|----------------------------------|
| • 新北市各區衛生所及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 • 各縣市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電話 (02)412-8185 |
| • 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
電話直撥 1925 | • 各縣市張老師基金會
電話直撥 1980 |
| • 各縣市生命線協會
電話直撥 1995 | |
| • 馬偕醫院協談中心
淡水馬偕 (02)2809-4661#2179
台北馬偕 (02)2543-3535#2010 | |
| • 法鼓山關懷生命專線
電話 (02)2311-8585 | |

